

阿摩司書雖然篇幅只有九章，但卻是舊約聖經中被人喜愛深入研究的一卷書。阿摩司對於拜偶像和社會上不公平的現象，提出了嚴厲的批判，他傳講上帝的審判將要臨近了。

阿摩司，希伯來文 עָמוֹס (Amos)，原意「抬舉」或「背負」。在本書卷首以「牧羊人」描述阿摩司，第七章 14 節阿摩司本人自述他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兒子（指門徒），而是牧牛人，並且他還種植照顧桑樹，我們無法得知他是否擁有牛群、羊群和桑樹，還是受僱於別人。從本書看來，他抨擊社會上貧富懸殊的不公平，不論他本身的社會地位如何，他站在窮困者的一方，為他們說話。阿摩司表明他原來有自己的工作，因為神的呼召，才擔任先知的工作，也可能是他要與當時那些見利忘義的先知所從事的職業先知有所區別。

阿摩司是南國猶大的人，其故鄉提哥亞是位於伯利恆南邊的猶大村莊。他當先知的時代約在公元前 765-755 年，猶大是烏西雅作王，以色列是耶羅波安二世作王，南北兩國均處於強盛富裕的時期。在人民豐衣足食的環境，宗教的熱忱不再，道德生活糜爛，沒有正義，神呼召阿摩司起來傳講神的審判。

阿摩司書信息的中心就是神的審判。預言神的忿怒將至，預言被擄的結局。神是公義的，祂要人有公義的行為。阿摩司論神的公義，特別強調祂的權柄，祂是自然的主宰，祂也是歷史的主宰，以色列民和萬國都在祂的權下。

阿摩司書結構完美，分段尤其清楚，其內容除序言外共分三大段：八禍災、三信息和五異象，很容易記憶。1977 年漢斯·沃爾夫 (Hans W. Wolff) 開始質疑本書的寫作年代，認為阿摩司書清楚經過了六個階段的編輯，近代學者有許多探究，不論如何，本書仍然源自先知阿摩司從神而來的信息。

阿摩司書的分段

一、序言	一 1-2
二、八災禍：先知宣布八國的災禍	一 3 至二 16
三、信息：先知宣布信息	三 1 至六 14
四、五異象：先知揭示神的計劃	七 1 至九 10

阿摩司書第一章一至二節 序言

一 1 本節告訴讀者阿摩司擔任先知的時期。烏西雅是在公元前 783-742 年作王，耶羅波安二世是在公元前 793-753 年作王，因此，阿摩司大約在公元前 765-755 年擔任先知。阿摩司的故鄉位於伯利恆南方，其默示是關於北國以色列的信息。卷首第一個字是「話」，顯示阿摩司所領受的信息是本書的重點。「論」原意是「看見」，指阿摩司看見

神要他所見。

一 2 顯示了阿摩司預言的主旨是說明耶和華的忿怒和審判。將有極為嚴重的刑罰要臨到以色列了。迦密山是多雨之處，都成了枯乾，表示以色列要遭逢極為嚴重的乾旱。「發」原意是「給」。

阿摩司書第一章三節至第二章十六節 八災禍：先知宣布八國的災禍

在對每一個國家的責備中，耶和華均使用了「三番四次」，原意是「在三個某地的罪行上，並且在四個之上」וְעַל אַרְבָּעָה ... עַל שְׁלוֹשָׁה פְּשָׁעֵי (al shelosha pishe veal arbaa)，表明「不停地犯罪」。

一 3-5 耶和華指責大馬士革（或譯大馬色），大馬士革是亞蘭的首都，此處就是指亞蘭，今天的敘利亞。他們因為攻擊以色列而受刑罰，最終他們會被擄到吉珥。哈薛和便哈達是亞蘭的兩個朝代名稱，「哈薛」及「便哈達」到底是指那一個王朝，無法確知，因為亞蘭有三個便哈達王朝。可能是與以色列約哈斯王同時的哈薛，他也自稱便哈達王朝（列王紀下十三 3,24）。

一 3「基列」是在雅博渡口之南，後指約但河東地區。「不免去他的刑罰」原意是「不使他回去」，「他」指刑罰，後面經文一 6,9,11,13 和二 1,4,6 的描述相同。一 4「降」原意是「釋放」，「燒滅」是「吃」引申，後面經文一 7,10,12 和二 2,5 描述相同。一 5「亞文平原」在黎巴嫩北部的豐饒地帶。「伯伊甸」可能在敘利亞北部。「吉珥」則是巴比倫的地名。「掌權的」原意是「支持站立的杖」。

一 6-8 耶和華指責非利士，因為他們佔據南北通行的要道「迦薩走廊」，擄掠過路的以色列人，把人口販賣給以東人。本段落提到四個非利士的城市，表示非利士全地都必遭難，迦薩的宮殿將被燒毀。

一 6「眾民」原意是「整個擄掠」。一 7「城內」原意是「牆」引申，後面經文一 10,14 描述相同。一 8「掌權的」原意是「支持站立的杖」。「反」原意是「使回來」。

一 9-10 耶和華指責推羅，他們與非利士人同樣的販賣以色列的人口給以東，不記念他們的先王希蘭曾在以色列人建造聖殿和王宮時與所羅門王立約，供給所需的木料（列王紀上五）。因此，耶和華要降火燒滅推羅的宮殿。

一 9「眾民」原意是「整個擄掠」。

一 11-12 耶和華指責以東，因為他們拿刀追趕兄弟之邦的以色列，毫無憐憫。以東的先祖以掃與以色列的先祖雅各乃是兄弟。耶和華要降火燒滅波斯拉的宮殿。

一 11「毫無」原意是「毀滅」。「撕裂」之後有「到永遠」沒有譯出。「懷」是「保守」之意。

一 13-15 耶和華指責亞捫，因他們在基列趕盡殺絕，擴張自己的地界。耶和華要燒滅拉巴的宮殿。

一 14「在爭戰吶喊的日子」原意是「在吵雜聲中，在戰爭的日子」。「旋風狂暴的時候」原意是「在狂風中，在旋風的日子」。一 15「被擄掠」原意是「在擄掠中行走」。

二 1-3 耶和華指責摩押，因他們焚燒以東王的骸骨，使他永遠不能再復生。耶和華要降火燒滅加略的宮殿，並除掉摩押的審判者和首領。

二 1「灰」原意是「石灰」。二 2「吶喊」原意是「吵雜聲」。二 3「摩押中」原意是「她裡面」。

二 4-5 耶和華指責猶大，因他們離棄耶和華，不遵行神的律例，隨從偶像。因此耶和華要降火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二 4「虛假的偶像」原意是「謊言」，指異教神的欺騙。

二 6-16 耶和華指責以色列，因他們欺壓義人和窮人、貪婪、拜偶像、以不義的方法所得的錢買酒。上帝曾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趕出亞摩利人讓他們居住迦南，又興起先知和拿細耳人指教他們，但他們卻使拿細耳人（民數記六）喝酒，使先知不說話。因此，耶和華必要除滅他們。

二 7「窮人」原意是「弱小、可憐的人」。「灰」原意是「地上的灰」。「垂涎」原意是「踩死、咬碎」，在此用意不明。「阻礙」有「伸出、展開、下垂、轉彎」等意。「同一個女子行淫」以「走向一個少女」含蓄表達行淫。「褻瀆」原意是「俗化」。二 8「臥在其上」是翻譯加入。「廟」是「房子」引申。二 9「以色列人面前」原意是「他們面前」。「根本」原意是「根」。二 10「引導」原意是「使行走」。「得...為業」原意是「繼承、佔有」。二 11「興起」原意是「使起來」。「子弟」原意是「兒子們」。「說」是神諭的斷言。二 12「給...喝」原意是「使喝」。「囑咐」原意是「命令」。二 13「壓」原意是「阻礙」，此處看來是指輾穀的車子輾壓穀物。「物」是翻譯加入。二 14「不能逃脫」原意是「失落了逃脫」。二 14,15「自救」原意是「拯救他的性命」。二 15「腿快的」原意是「在他的雙腳輕快的」。二 16「最有膽量的」原意是「他的心強壯的」。

阿摩司書第三至第六章 信息：先知宣布信息

三 1-8 以色列是神從埃及領來的，因此他們若不聽從神，神就要追討他們一切的罪。他們不與上帝同心，豈能與上帝同行呢。一切事情都是事出有因，因此耶和華擊打以色列也不是沒有原因的。

三 1 本節第一個字是「你們要聽」，強調神要以色列人聽。「攻擊」是介詞 על (al)「在某某之上」引申，也可譯為「關於」。「全家」是「整個家族」。三 2「萬族」原意是「所有家族」。三 3「同心」原意是「約定相會」，要先約定相會，兩個人才能一起行走。三 3-5 節的「能」均是翻譯加入的。三 4「發」原意是「給」。「能」翻譯為「會」更好，

獅子掠食才會發出咆哮，年輕獅子有獲得才會吼叫。三 5「機檻」是一個機關，踩到會有木頭或石頭落下。「網羅」是指「捕鳥網」。「得」是「收穫」，此處是強調用法。「翻起」原意是「使上來」，應是指機關彈起來。三 6「降」原意是「作」。三 7 直譯「因為主耶和華不作一件事，而是對他的僕人們眾先知揭開他的奧秘」，「僕人們」就是指「眾先知」。三 8「發命」原意是「說話」。「能」是翻譯加入。

三 9-12 撒瑪利亞必定被毀滅，得救的人只是其中極少的人。

三 9「的事」是翻譯加入。三 10「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家中的人」原意是「那積蓄暴行和壓迫在他們的宮殿中的」。「說」是神諭的斷言。三 11「衰微」是由「使下來」引申。「家宅」原意是「宮殿」。本節的「你」均為陰性的「妳」，指這地（陰性字）。三 12「羊腿」原意是「兩小腿」。「半個耳朵」原意是「耳朵的部分」。「躺臥」原意是介詞「在」。「鋪繡花毯的榻上」原意是「床榻的錦緞」，「錦緞」דֶּמֶשֶׂק (demesheq) 這個字與大馬士革（或譯大馬色）דַּמֶּשֶׂק (dameseq) 用字近似，有學者認為此字就是大馬士革，這乃由大馬士革所製造絲質的錦緞。

三 13-15 伯特利祭壇也必被毀滅、祭壇的四角將被砍下，房屋被拆毀。北國以色列的國王耶羅波安曾經鑄造兩隻金牛犢，一隻放在伯特利，另一隻放在但，使百姓陷在罪裡（王上十二 28-29）。

三 13「聽」是本節首字。「說」是神諭的斷言。三 14「角」是複數，在壇的四角均有，象徵神的同在，是力量之所在。三 15「過」是翻譯加入。「高大」原意是「很多」。「歸於無有」原意是「到末端」，指毀滅。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四 1-3 撒瑪利亞的富裕居民將被擄，人用鉤子鉤去餘剩的人，婦女們則由城牆的破口擠出，被送往哈門。哈門是撒瑪利亞東北 120 公里處終年積雪的地方。

四 1「聽」是本節首字。「如」是翻譯加入。「家主」原意是「他們的主人們」，指這些貧乏窮困人的家主。「拿酒來」原意是「使來」。四 2「指著自己的聖潔」原意是「以他的神聖」。「聖潔」譯為「神聖」較好，此字與潔淨無關，乃是與「俗」對比的「聖」。「日子快到」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人...鉤去」原意是「我們將背負」。「餘剩的」是由「你們後面的」引申。最後的「鉤去」是翻譯加入。四 3「各人」原意是「各女人」。「直往前行」原意是「出去」，本節是指每個女人都由對著她的破口處出去。「投入」是「丟」的意思。「說」是神諭的斷言。

四 4-11 以色列人一面向耶和華獻祭，另一方面又不斷犯罪，因此耶和華要使他們缺水缺糧、有瘟疫和戰爭，他們卻在這樣的大災難中仍不歸向耶和華。本段落使用了五次「你們仍不歸向我」描述百姓的頑固。

四 4「獻上」是由「帶來」引申。四 5「獻」是「使如香上升」。「宣傳」是「喊叫」引申。「報告」是「使聽見」之意。四 6「牙齒乾淨」是指沒有東西可吃。四 6,8,9,10,11「說」

是神諭的斷言。四 7「使雨停止」原意是「抑制雨」。四 8「湊」原意是「漂流」。四 9「旱風」是指傷害穀物的酷熱。「霉爛」原意是「變黃枯萎」。「攻擊」原意是「打」。「菜蔬」是翻譯加入。四 10「降」原意是「釋放」。「在埃及」原意是「在埃及的道路」，指通往埃及的路。「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原意是「我使上升 在你們營地的火 在你們的鼻子」。四 11「你們中間的城邑」原意是「在你們中」。「我從前傾覆」原意是「上帝的傾覆」。「從火中抽出」原意是「從燃燒中被救出來」。

四 12-13 既然如此，那就只有預備迎見上帝接受審判了。這位上帝是創造主，但將祂的心意指示人，祂有大能，祂名是「耶和華萬軍之上帝」。第十三節是一首讚美詩，非常有氣勢，描述神的創造和全能。

四 12「迎見」原意是「迎接」。四 13 句首有「因為，看哪」沒有譯出。「創」是「捏塑」引申。「晨光」是「曙光」之意。

五 1-3 是一首哀嘆的詩。哀嘆以色列民將遇到極為慘重的傷亡，所派去打仗的兵士只剩下約十分之一。

五 1「聽」是本段落第一個字。「作」原意是「抬高」，指揚起哀歌。五 2 的「民」原意是「處女」。「躺」原意是「丟下」。「無人攙扶」原意是「沒有使她起來的」。五 3「發出」原意是「使出去」。

五 4-7 耶和華勸告百姓要尋求祂，就必存活。不要去伯特利（列王紀上十二 28-29）、吉甲（約書亞記四 20、申命記二十七 2-3、撒母耳記上十三 8-15）、別是巴（創世記二十一 31、創世記二十六 33）尋求，因那些地方都已被異教污染了。要尋求耶和華，把失去的公平和公義尋回，要尋求創造和大能的神。本段落強調「要尋求耶和華」，才能得到存活的机会。

五 6「發出」原意是「侵入、亨通」。「焚燒」是由「吃」引申。五 7「變」原意是「翻轉」。「茵蔯」可能是菊科艾屬，帶有強烈氣味的草本植物，其葉苦且有毒，乾燥之後的葉片與芽可以榨取得油作強壯劑和驅蟲劑，現在用來作苦艾酒。在聖經中代表痛苦、艱難與罪惡。「丟棄」原意是「使休息」引申。

五 8-9 是一首讚美詩，描述神的全能，依其所願而行事。

五 8「要尋求」是翻譯加入。第一個「變」原意是「翻轉」。「晨光」原意是「早晨」。第二個「變」是「使黑暗」之意。「命」是「叫」引申。五 9「忽遭」是由「閃光」引申。「保障」是指防禦工事。「遭遇」是由「來」引申。

五 10-13 歷數以色列民的罪惡，他們不好公義，欺壓窮人和義人，使時勢險惡，通達人於是靜默不言。

五 10「正直話」原意是「完美、完整」，在此也指說真話。五 11「勒索麥子」原意是「拿穀類的禮物」。「鑿過的石頭」原意是「正方的」。「所出的酒」原意是「他們的酒」。五

12「苦待」原意是「敵對」。「收受賄賂」原意是「拿贖金」。「屈枉」是由「彎曲」引申。

五 14-15 先知勸告百姓離惡行善，就必有神的同在，也許可得恩免去災難。

五 14「要求」原意是「尋找」。五 15「惡（音物）惡」的前一字「惡」原意是「恨」。「餘民」原意是「餘剩的」。

五 16-20 百姓渴想耶和華的日子來到，卻不知道他們所行的只有在那個日子為他們帶來刑罰，到處會有哀號的聲音。「日子」都是單數，但表明一段特別的時日。

五 16「街市」是「外面」引申。「哭號」原意是「哀悼」。「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原意是「哀號對哀歌的知道者」。五 18「想望」原意是「渴望」。五 19「獅子」原是「獅子的臉」。「靠」是「支撐」。

五 21-27 這裡以耶和華為第一人稱指責以色列人的假冒為善，耶和華所要的是人行公平和公義，勝過守節期、聚會和一切奉獻。以色列的先祖在曠野時，耶和華並沒有向他們要求很多祭物。百姓若敬奉偶像，必定被擄到大馬士革以外。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以及神星均是亞述的信仰。五 25-26 在新約使徒行傳七 42-43 被引用，但有些微更改。

五 21「我厭惡」原意是「我恨和我輕看」。「喜悅」原意是「嗅」，指不願去嗅獻祭的香氣。「嚴肅會」是指節日的聚集。五 22「顧」原意是「看」。五 23「聲音」原意是「吵雜聲」。五 24「大水」的「大」是翻譯加入。「滔滔」是「固定、持久的」之意。五 25「祭物」是指牲祭。「供物」在聖經通常譯為「素祭」。「獻」是「使接近」引申。五 26「摩洛的帳幕」意思是「你們的王 Sikut」，「王」在聖經中也用指神明，思高譯本譯為「你們的君王撒雇特」。「撒雇特」סִכּוּת (Sikut) 與「棚子」סֻכָּה (suka) 的複數 סֻכּוֹת (sukot) 字母相同，也有人認為這裡乃是棚子的古代寫法，和合本將「王」音譯為「摩洛」，將 Sikut 以 sukot 譯為「帳幕」。「龕」כִּיּוּן (kiyun) 涵義不明，思高譯本音譯為「克汪」，視為星神之名。「你們的神星」是「你們的神 (elohim) 的星」。

六 1-7 言錫安和撒瑪利亞的百姓安逸放縱，自以為災難不會那麼快臨到，他們需要去看看甲尼、哈馬和迦特，那些城市都已經被亞述打敗了。因此，這些人會在戰爭中首先被擄走。

六 1 句首「有禍了」，強調禍患將臨。「國為列國之首，人最著名」原意是「列國之起頭被提到的」。「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安逸無慮的」原意是「在錫安無慮和在撒瑪利亞山信賴的」。六 2「甲尼」是敘利亞北部的大城。「大城」原來是「多的」之意。「哈馬」在大馬士革以北，本為以色列版圖，以後獨立，後來被亞述併吞。「迦特」是巴勒斯坦沿海的非利士五大城之一。「強」原意是「好」。「寬」原意是「多」。六 3「坐在位上盡行強暴」原意是「使你們靠近 暴力的坐」，意思並不明確。六 4「舒身」原意是「向下掛」，指睡覺。六 5 直譯「那撕開在琴口上的，如大衛，他們為他們思想歌曲的器具」，可能是指

以琴伴奏唱歌。本節得知大衛王曾為自己製造樂器。六 6「上等的油」原意是「油的起頭」，指最好的油。「苦難」原意是「破口」。「擔憂」原意是「生病」。六 7「舒身的人荒宴之樂」原意是「向下掛的之喊叫」。「消滅」原意是「離開」。

六 8-14 耶和華厭棄以色列，祂要把城和一切都交在仇敵手中，人將因死亡太多而不敢題耶和華的名。以色列人胡作非為，如同「用馬在磐石上跑，用牛（在那裡）耕種」是行不通的，他們不行公平公義，喜好虛浮誇大。耶和華必興起一族攻擊他們，在北國從北（哈馬口）到南（亞拉巴的河）無人能免。

六 8「指著自己」原意是「以他的性命」。「說」是神諭的斷言。「厭棄」原意是「恨」。「敵人」是翻譯加入。六 10 第一個「屍首」是翻譯加入。第二個「屍首」原意是「骨頭」。「不要作聲」原是「安靜」。「提」原意是「使想到」。六 11「大房就被攻破」原意是「打大的房子 碎片」。六 12「崖石」סֶלָע (sela) 是「磐石」之意。「在那裡」是翻譯加入。「苦膽」是指毒物。「變」原意是「翻轉」。「茵陳」請看五 7 解釋。六 13「喜愛虛浮的事」是「對不是事物的高興者」，「事物」דָבָר (davar) 是話語，也是實在的事物。「自誇」是翻譯加入。「角」（複數）象徵力量，指列強。六 14「我必興起」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עַל (al) 引申。「口」是由「來」引申指「入口」。

阿摩司書第七至九章 五異象：先知揭示神的計劃

七 1-3 耶和華使先知看見蝗蟲吃盡綠色植物。先知求耶和華赦免雅各（以色列），因為他是弱小的，無法承受這樣的災害，於是耶和華免了這災。

七 1 原文句首有「如此」沒有譯出。「指示我」原意是「使我看見」。「一件事」是翻譯加入，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割菜」的「菜」是翻譯加入。「菜又發生」原意是「草的上來」，「草」לֶקֶשׁ (leqesh) 是指蝗蟲過後長出來的草。七 2「微弱」原意是「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原意是「誰起來呢？」。七 3「後悔」也有「難受」的意思，譯為後悔是把上帝擬人化的描述，表示原來要作的沒有施行，必要深究神學問題。「免了」原意是「沒有」。

七 4-6 耶和華使先知看見火的刑罰。先知同樣求耶和華赦免雅各（以色列），因為他是弱小的，無法承受這樣的災害，於是耶和華又免了這災。

七 4 原文句首有「如此」沒有譯出。「指示我」原意是「使我看見」。「一件事」是翻譯加入，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他命」原意是「他叫」。「吞滅」是「吃」引申。「深淵」是創世記一 2 的「淵」，是地的根基，原文有「多的」形容。七 5「微弱」原意是「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原意是「誰起來呢？」。七 6「免了」原意是「沒有」。

七 7-9 耶和華使先知看見手拿準繩的主站在一道按準繩建築的牆上。耶和華要放置鉛錘在百姓之中，不再向著他們。耶羅波安設立金牛犢的伯特利的罪，神必追討懲罰。

七 7 原文句首有「如此」沒有譯出。「指示我」原意是「使我看見」。「一件事」是翻譯加入，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有一道牆是按準繩建築的，主手拿準站在其上」原意是「主站在牆上 準繩，在他的手中（是）準繩」。「準繩」原意「鉛」（錘），是建築工具。七 8「看見準繩」的「看見」是翻譯加入。「主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吊起鉛錘」的「吊起」原是「放置」之意，「鉛錘放在百姓中」看來是刑罰他們。「赦免他們」原意是「走過到他」，可能是指「向著他」。七 9「以撒的邱壇」是指北國的朝拜場所，「以撒」位於約但河東毘努伊勒與瑪哈念地區。「邱壇」原來是「高處」之意。「興起」原意是「起來」。「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

七 10-17 這裡插入一段歷史記載，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去向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控告阿摩司，因阿摩司說的預言是不利於國家的凶訊。亞瑪謝並且諷刺阿摩司，要他離開北國到猶大地去。阿摩司的回答，清楚地說明了他原本的身分和蒙神呼召而說預言。阿摩司並指明了亞瑪謝不可再說假預言，以及他全家將要受的刑罰，以色列民的被擄是不會更改的。阿摩司清楚神的帶領且全心順服，他的話就具有無以抗衡的力量和權柄。

七 10「國」原意是「地」。「本地」原意是「他的地上」。七 11「先見」חֹזֶה (choze) 原意是分詞「看見者」，是先知的早期用語。七 12「糊口」原意是「吃餅」。七 13「宮殿」是「房子」引申。七 14「門徒」原意是「兒子」，「兒子」在希伯來文用法很多，可以指稱門徒。「牧人」原意是「牧牛人」，可能是替人放牛，也可能是擁有牛群的牧人。「修理」即「修整」。七 15「選召」原意是「拿」。七 16「滴下豫言」的「豫言」是翻譯加入的。七 17「本地」原意是「他的地上」。

八 1-3 耶和華使先知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指出以色列的結局到了。在那刑罰的結局中，聖殿不再有歌曲，而代以哀號。

八 1 原文句首有「如此」沒有譯出。「指示我」原意是「使我看見」。「一件事」是翻譯加入，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八 2,3「夏天的果子」是「夏天」קַיִץ (qayic) 引申，與「結局」קֵץ (qec) (意思是「末尾」) 用字十分近似。八 2「赦免他們」原意是「走過向他」。八 3「詩歌」原是「歌曲」之意。「說」是神諭的斷言。「無人作聲」原意是「安靜」，可能是人都死光了。

八 4-14 耶和華指責百姓的罪，他們欺壓困苦窮乏的人，不誠心守耶和華的月朔和安息日，交易詭詐。耶和華必以地震、黑暗攻擊百姓，他們也必因找不到神的話語而飢餓乾渴。那些向異教偶像起誓的人都必仆倒。

八 4「聽」是句首，強調要他們聽。「吞吃」原意是「踩死」。「衰敗」原意是「使停止」，此處用意不明，可能指除去。八 5「擺開麥子」原意是「打開穀類」。「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音等）子」原意是「使伊法小，使舍克勒大」，「伊法」是穀類的單位，約 22 公升（或說 36-40 公升），「舍克勒」是重量單位，約 12 公克，通常是銀子的單位，「使

伊法小」即給人的穀物少，「使舍克勒大」即收人銀子多。「欺哄」是由「彎曲」引申。八 6「壞了的麥子」原意是「穀類的殘渣」。八 9「說」是神諭的斷言。「白晝」原意是「光的白天」。八 10「變」原意是「翻轉」。「腰束麻布，頭上光禿」是「使粗布上來在兩臀上和光禿的頭上」。八 11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說」是神諭的斷言。「將到」原意是「正來」。「使...降」原意是「打發」。「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原意是「不是為餅飢荒，不是為水乾渴，而是為了聽耶和華的話」。八 12「這」、「那」是翻譯加入。八 14「牛犢」原意是「罪愆」。「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裡的活神起誓。又說，我們指著別是巴的神道起誓」這句話的希伯來文十分精簡：「但，你的神是活的，別是巴的道路是活的」，他們投靠其他的神明，受到耶和華的刑罰。

九 1-4 最後一個異象，阿摩司看見主站在祭壇旁邊，主說話要打碎柱頂，壓死拜偶像的眾人，再用刀殺死剩餘的人，不管他們逃到那裡，主都要把他們抓回來受刑罰。這是一個極殘酷的結局，以色列人逃避不了的災禍！

九 1「柱頂」這個字涵義不明，敘利亞文是「梨」，可能是一種梨形的結構，在柱子頂端。「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原意是「打碎他們，在他們全部的頭」。「所剩下的人」原意是「他們之後的」。九 2「爬上」原意是「上去」。「拿下」是「使下來」。九 3「捉出」是「拿」引申。九 4「被仇敵擄去」原意是「他們在擄掠中行走 在他們的仇敵面前」。「定住」原意是「放置」。「降禍不降福」原意是「為壞不為好」。

九 5-6 是一首讚美詩。描述耶和華對全地的掌權和大能，耶和華是創造和治理宇宙和全地的主。

九 5「消化」原意是「波動、搖擺」。九 6「樓閣」原意是「他的台階」。「安定」是「奠定根基」之意。「命」原意是「叫」。

九 7-15 耶和華曾對以色列人施恩，如同對古實人、非利士人和亞蘭人。耶和華豈不顧念祂的百姓呢？雖然，耶和華必使他們在列國搖擺，祂也必再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大衛子孫作王），百姓將再得居故土，受神眷愛，安居樂業。

九 7「說」是神諭的斷言。「我豈不看你們」原意是「你們豈不屬於我」。「出埃及地」原意是「從埃及地上來」。九 8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這國」原意是「她」。「說」是神諭的斷言。九 9「分散」原意是「使波動、搖擺」，與「篩穀」的「篩」同字，「穀」是翻譯加入。

九 11「建立」、「建立起來」原意是「使起來」。「堵住」是「用牆堵住」之意。「重新修造」原意是「建造她」。九 12 言「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此處是回復到大衛王統治時的疆土，也暗示基督徒將得到所有在神名下豐富的產業。「稱為我名下」原意是「我的名字被呼叫」。「說」是神諭的斷言。九 13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將到」原意是「正來」。「接續」是「靠近」引申。「甜酒」是尚未成為酒的「葡萄汁」。「流奶」原意是「自己搖擺、軟化」，應是指土地合宜於種植而言。九 14「重修」原意

是「建造」。「其中所出的酒」原意是「他們的酒」，指自己種的葡萄所作的酒。「果木園」是「園子」（複數）。「其中的果子」原意是「他們的果子」。九 15「本地」原意是「他們的土地」。